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ST 威达

股票代码：000603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普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国贸大道国贸大厦 B 座 106 为了配合 ST 威达的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已授权受让方希桥置业提起 ST 威达的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同时授权委托受让方希桥置业在 ST 威达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对股权分置改革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房

通讯地址：同上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转让）

签署日期：2006 年 5 月 8 日

特别提示

（一）本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本公司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公司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 ST 威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 ST 威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公司不参与 ST 威达的股权分置改革，导致 ST 威达的股权分置改革的前提条件不足。为了推动 ST 威达的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转让持有的 ST 威达股权与 ST 威达股权分置改革组合运作，并由受让方希桥置业参与 ST 威达的股权分置改革。

（五）为了配合 ST 威达的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已授权受让方希桥置业提起 ST 威达的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同时授权委托受让方希桥置业在 ST 威达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对股权分置改革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公司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指海南普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ST 威达：指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希桥置业：指赣州希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普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根福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注册地址：海口市国贸大道国贸大厦 B 座 106 房

注册号码：4600002008401

成立日期：2001.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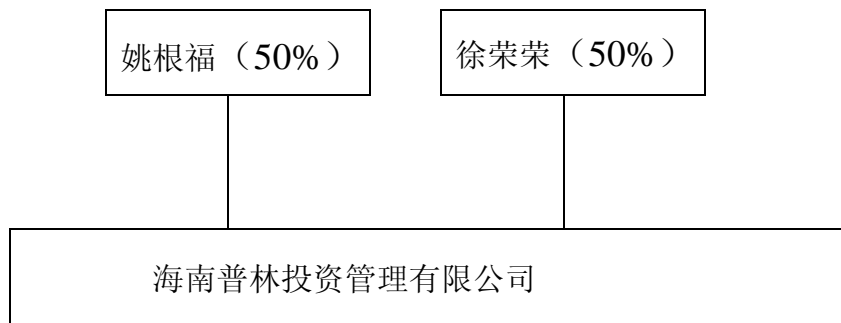
企业类型：私营

经营范围：农业综合开发，电脑软件硬件开发，投资项目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科技经济信息交流及开发，电子产品、糖、酒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烟的零售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01631685608

二、本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本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2、股东情况介绍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是否有其他国家居留权
姚根福	50%	法定代表人	中国	31010262XXX2527	否
徐荣荣	50%		中国	31010458XXX8293	否
合计	100%				

三、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情况

持有上市公司上风高科 275 万股一般法人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无相互持股关系，它们之间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完全独立。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此次股份变动前，本公司持有 ST 威达 7,963,250 股的法人股股份，占 ST 威达已发行股份比例的 7.12%，为 ST 威达的第三大股东。

此次股份变动后，本公司仍持有 ST 威达股份 100 万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1、受让方情况简介

希桥置业经营范围为：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出租、饮食住宿（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本次股权转让所需资金全部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所涉及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收购人完成此次收购后，并无改变 ST 威达目前的主营业务或对主营业务做出任何重大调整的计划，无对 ST 威达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的计划，并无对 ST 威达现有的经营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与希桥置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ST 威达” 6,963,250 股法人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6.22%）转让给希桥置业，转让单价为 1.7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11,837,525.00 元。受让方在协议签署后一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企业没有占用 ST 威达资产或资金，不存在对 ST 威达未清偿的负债和未解除的 ST 威达为本企业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 ST 威达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仍持有 100 万股 ST 威达的股份。

五、其他情况

1、上述股权转让没有附加特殊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各方没有就股权行使作其他安排。

2、上述转让的 ST 威达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无买卖 ST 威达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为了配合 ST 威达的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已授权受让方希桥置业提起 ST 威达的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同时授权委托受让方希桥置业在 ST 威达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对股权分置改革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海南普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 五月八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本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 2、本公司与希桥置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3、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